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材料二之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越秀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越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持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深化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高水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政府透明度连续五次排名全国前十，连续入选“中国新型智慧城市五十强区”，

获中国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标杆城区、中国楼宇经济营商环境示范城区称号，白马服装市场被确定为“2024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信用工作考核连续4年排名全市第一，获评广东省信用县建设综合类首批示范单位，“打造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集成服务新样板”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基层改革创新举措”十大案例，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依法有序推进。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越秀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行政复议法》等重点法律法规，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出台《越秀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区67个党政部门街道近百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完成书面述法报告及年度述法抄报，实现“一把手”述法全覆盖。二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12个项目参加第七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申报及市法治建设助力营商环境法治创新项目培育。按照中央及省、市部署要求，针对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实现以督促改。三是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治理体系。依托省市数据中心，常态化推进数据申请汇集，加强数据中心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职能数据清单编制，推动数字服务普惠便捷，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全市试点推行智能预约服务。

（二）坚持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一是优化政府机构职能。紧密结合实际，按照“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求，有序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推动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配置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管理更加高效。二是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迭代推进营商环境改革 7.0 版，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维度，推动“免申即享”扩围增效。深化“一照通行、证照联办”审批服务改革，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推行“一站式”证照主题联办套餐，“一件事”窗口纳入 13 个服务专项。全市率先出台《越秀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18 条，通过实施涉企“综合查一次”、非现场监管等举措，增强市场主体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和法治获得感。三是纵深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升级越秀“信用管家”服务，构建“信用楼宇”评价模型，持续完善“信用+医疗”综合监管模式，开展共享充换电设施建设企业信用监管，“信用+水电气”服务模式获评广东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广州营商环境改革十大最佳实践。全区累计打造信用便企惠民应用场景 30 个，获评国家级信用创新应用案例 5 项、省级 3 项、市级 12 项。

（三）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行政决策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编制公开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司法行政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充分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二是加强政府决策法治服务保障。进一步推动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过程，常态化列席区政府常务会、区重点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等各类工作会议 180 余次，出具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 150 份，办理各类涉区政府法律事务近 700 件次。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对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的，一律不得印发实施。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按时完成涉及民营经济发展、城中村改造等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与上位法相悖的情形。四是规范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修订完善《越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重点规范审批、实施等重要程序，提升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

（四）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一是持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出台实施《越秀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构建“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行政执法监督新格局，落实全区 63 个行政执法主体、超 4300 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全覆盖。督导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连续 7 年落实年度行政执法统

计分析报告制度、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制度。二是稳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健全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三三”工作制，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建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大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非现场监管，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登记制度，全员参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集中考试6期，通过率98%。督导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粤执法”使用情况，29个执法单位全部上线应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四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治安状况延续“两降三升”良好势头。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市考核连续12年获评“A”级，坚决筑牢“三品一特”安全防线。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全面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背街小巷整治，强化违建及“第五立面”治理，加强建设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监管，全年工地安全生产零事故。

（五）坚持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规范完善。持续完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全区18个街道全部落实综治中心与综合治理委员会一体运作，健全矛盾纠纷调处、群防队伍共建共治等

各项工作机制，依托综治中心有效整合资源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二是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强化源头治理，指导 270 个人民调解组织深入排查化解，全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民间纠纷 423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9%。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打造金融消费纠纷“融易解”工作法“枫桥经验”创新项目，新设广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广东省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 6 个行专调解组织。三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效运行。进一步完善“1+18+222+X”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构建“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企业延伸，“量身定制”法律服务清单。发挥全区社区法律顾问专业作用，打造全方位、全链条的法律服务保障网格体系，2024 年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4200 余项。四是全民普法深化推进。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越秀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优秀率 99.6%。擦亮“法治+文化”品牌，在广府庙会市集首创“普法驿站”，丰富居民法治文化体验。连续 2 年获评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

（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一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效能。深化行政复议“立等即取”等快捷便民受理机制，近 9 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有效化解。持续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提醒+反馈+补救+通报”全流程督促跟踪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四不”问题。全区行政应诉案件胜诉率连

续数年位居全市各区前列。开展全区行政应诉工作会议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行政执法业务“同堂培训”，组织全区 50 余名领导干部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现场旁听庭审活动，“以案普法、以案代训”。二是构筑各方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各界监督，办理各类代表建议和提案共 348 件，满意度和办结率均达到 100%。依法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等重点事项审计工作，抓好审计整改和内部审计督导，加强审计监督和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问题线索移送衔接机制。三是规范政务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多渠道及时、同步、高效公开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产业发展、民生政策类政府信息，建立信息公开重大疑难案件跨部门沟通研判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联合研判—溯源治理—问题反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4 年，越秀区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法治政府建设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但是距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一是对部分重点产业、未来产业的立法前瞻性不够，制度供给仍需加强；二是个别单位内部法制审查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法制审查能力有待提升；三是部分项目法律服务支撑不足，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把关、风险研判及应对处置机制有待完善；四是柔性执法、执法“观察

期”实施领域相对集中，覆盖范围有待拓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落实有待深化细化。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收官之年，越秀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越秀加快建成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高能级国际大都市核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二是做好提前研判，把握立法需求，着力实现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处理与疏导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效能与人民群众满意度双提升。四是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运用数字信息技术促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